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9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的 19 只公募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